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调整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李晓玲、张圣亮、罗守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情况介绍，并参阅公司与新增关联方购销、服务合同、协议后，经过审慎评判后，对公司调整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
1、公司与新增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，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是客观必要的。

2、公司新增关联采购、关联销售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真实、交易程序规范、结算价格合理。

3、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晓玲 

张圣亮 

罗守生 

2018 年 7 月 4 日